

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36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15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修滿36學分始得畢業。</p>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